

中華民國112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管理會編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12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主要表	
1.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13
2.餘絀撥補預計表	15
3.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16
三、預算明細表	
1.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19
2.出租資產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20
3.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2
4.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4
5.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28
6.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33
7.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34
8.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35
四、預算參考表	
1.預計平衡表	37
2.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39
3.員工人數彙計表	40
4.用人費用彙計表	42
5.各項費用彙計表	44
五、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 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49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為協助中央各部會取得重大政策所需建設用地，以及適時協助地方政府加速辦理具專案性、政策性之整體開發，內政部基於土地開發主管機關之立場，報奉行政院以109年12月31日院授主基法字第1090201401號函同意設立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區段徵收或土地重劃方式自主興辦開發，除可有效掌控開發模式、開發進度，以及節省建設用地取得所需經費外，亦可適時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建設用地，帶動地方發展。

本基金自111年度起編列預算支應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及新北市汐止社福用地市地重劃計畫（原111年度預算書編列名稱為新北市汐止區文高三用地市地重劃計畫）之開發經費。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依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設置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管理會，該會置委員9人至13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本部分政務次長兼任之；1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主任秘書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部就有關機關代表及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聘兼之。本會置執行秘書1人，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

本部有關業務人員派兼之。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10）年度決算結果：

本基金為111年度新設基金，無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二、上（111）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2,727萬3千元，實際業務收入2,731萬9千元，較預計數增加4萬6千元，約0.17%。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405萬2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65萬8千元，較預計數減少339萬4千元，約83.76%，主要係經管之土地所需除草、圍籬修補與環境美化等相關費用，視業務實際需要摺節辦理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0元，實際業務外收入10萬6千元，較預計數增加10萬6千元，主要係委託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辦理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案，廠商檢送計畫書逾期之違約金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及實際業務外費用均無列數。

（五）收支賸餘：預計賸餘2,322萬1千元，實際發生賸餘2,676萬7千元，較預計數增加354萬6千元，約15.27%，主要係經管之土地所需除草、圍籬修補與環境美化等相關費用，視業務實

際需要擲節辦理所致。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 區段徵收

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

1. 目標概述

本計畫係配合行政院政策指示，協助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取得興建北土城交流道所需用地，以紓解國道3號中和及土城交流道交通壅塞並提供北土城地區民眾進出國道之服務，另配合臺北看守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與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之搬遷需求，協助司法院與法務部儘速取得所需用地。本部擬訂之「土城司法園區整體開發興辦事業計畫」，業奉行政院以110年5月21日院臺法字第1100014704號函核復：「原則同意」，其中第1期司法園區區段徵收案，計畫年期預定自110年至116年止，開發總面積約62.32公頃，預計開發總成本為122億359萬8千元，採區段徵收分年編列預算等方式辦理，並由政府取得可售或有償撥用土地回收資金。

2. 本年度開發目標

- (1) 本開發案預估開發總成本為122億359萬8千元，本年度編列經費3億8,113萬9千元，預計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土地改良物複估與發放墳墓補償費等作業。
- (2) 本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之編列科目為「其他長期投資-政策性開發不動產」，金額為124萬元，提列標準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提

列，計算方式為：

預估工程款24億9,280萬元，工程管理費上限為1,396萬4千元=500萬元x3%+2,000萬元x1.5%+7,500萬元x1%+4億元x0.7%+19億9,280萬元x0.5%，111年已編列229萬4千元，本年度續編124萬元，餘1,043萬元，於113至116年度編列。

3. 本年度土地處分目標

本年度係辦理區段徵收作業，未完成開發，故本年度預計無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認列事宜。

(二) 土地重劃

新北市汐止社福用地市地重劃計畫（原 111 年度預算書編列名稱為新北市汐止區文高三用地市地重劃計畫）

1. 目標概述

本計畫配合本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以市地重劃方式取得社福用地，興辦社會住宅，以提供新北市汐止區剛成家的青年人口、年長者或弱勢族群能租賃到合宜的居住空間。計畫年期預定自110年至115年止，開發總面積約3.54公頃，預計開發總成本為2億6,747萬4千元。本部於111年2月9日召開「研商新北市汐止區文高三用地市地重劃案業務分工會議」決議，因本案都市計畫變更係為配合社會住宅興建計畫及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長期未被徵收使用，將文高用地變更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及住宅區，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開發後已無文高用地，爰將112年度預算書配合修正名稱為「新北市汐止社福用地市地重劃計畫」。又市地重劃為自償性土地

開發事業，將由本基金分年編列預算先行支應各項費用，俟開發完成後再以抵費地處分價款抵付開發成本。

2. 本年度開發目標

(1) 本開發案預估開發總成本為2億6,747萬4千元，本年度編列經費3,359萬6千元，預計辦理工程規劃設計、舉辦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及意願調查、研訂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現況調查及測量、地上物查估等作業。

(2) 本年度編列工程費用計3,172萬元，辦理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及預撥管線費用；重劃費用計178萬8千元，辦理地籍整理及地上物查估等重劃作業。

3. 本年度土地處分目標

本年度係辦理市地重劃作業，未完成開發，故本年度預計無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認列事宜。

(三) 基金土地資產出租及行銷目標

依行政院秘書長以 109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建長字第 1090200406 號函檢送之「研商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修正草案會議」紀錄結論略以，高速鐵路桃園、新竹、臺中、嘉義及臺南等 5 個車站區段徵收財務結算後，本部獲配之土地資產於不得出售前提下撥充本基金，其因設定地上權或出租等衍生的收益歸該基金收入來源，該等土地資產屬本基金代管性質，於本年度改列「代管資產」。

1. 基金土地資產出租目標

(1) 目標概述

辦理高速鐵路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

等5個車站區段徵收財務結算後，本部獲配之新竹車站特定區世興段46及47地號商業區土地，及臺中車站特定區新高鐵段101及108地號第二種產業專用區土地等已設定地上權土地出租事宜。

(2) 本年度目標

辦理開發經營契約履約及管理事宜。本年度編列租金及權利金收入4,502萬3千元，出租資產成本374萬8千元。

2. 基金土地資產行銷目標

(1) 目標概述

辦理高速鐵路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等5個車站區段徵收財務結算後，本部獲配之臺中及臺南車站土地，以標租或設定地上權等永續經營及基金財務最佳之方式處理土地。

(2) 本年度目標

委請專業機構辦理土地地價、市場需求評估作業，並擬定招標文件辦理招商作業。本年度編列業務費用49萬2千元。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無。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一) 本年度預計向金融機構舉借長期債務3億8,113萬9千元以支應本基金區段徵收及土地重劃所需開發成本，並以開發後取得之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等收入作為債務償還財源。

(二) 本年度預計無銷售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故無償還數。

四、資金之轉投資及其餘絀之估計：無。

五、其他重要計畫：

依據行政院 111 年 4 月 19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1135005460 號函，准予將本部經營之高鐵臺南站 F 區土地有償撥用予成功大學作為建置沙崙醫療服務與創新園區使用，並依行政院秘書長 111 年 4 月 11 日院臺教長字第 1110168378 號函示，有償撥用價款全數解繳國庫，並由國庫自 112 年至 116 年編列預算 1 億 1,695 萬元（112 年 1,683 萬元、113 年 3,133 萬元、114 年 3,501 萬元、115 年 2,417 萬元、116 年 961 萬元）挹注本基金減少未來配合政策辦理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案及汐止社福用地市地重劃案等土地開發成本之貸款利息負擔，本年度預算編列 1,683 萬元增撥基金。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4,502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954 萬 6 千元，減少 452 萬 3 千元，約 9.13%，主要係減少國庫撥補收入所致。

(二)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2,001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94 萬 7 千元，增加 507 萬 1 千元，約 33.93%，主要係增列委託辦理土地相關資料建置整合、估價模型應用等經費。

(三) 本年度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2,50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 3,459 萬 9 千元，減少賸餘 959 萬 4 千元，約 27.73%，主要係增列委託辦理土地相關資料建置整合、估

價模型應用等經費。

(四) 本年度收入、支出及餘絀圖與最近5年收入與支出圖表，詳見圖1及圖2。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 本期賸餘2,500萬5千元，前期未分配賸餘3,459萬9千元，未分配賸餘5,960萬4千元。

(二) 本年度及最近5年度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3、4。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 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2,500萬5千元，係本期賸餘2,500萬5千元。

(二) 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4億487萬1千元，係增加投資4億487萬1千元。

(三) 預計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3億9,796萬9千元，包括增加長期債務3億8,113萬9千元及增加基金1,683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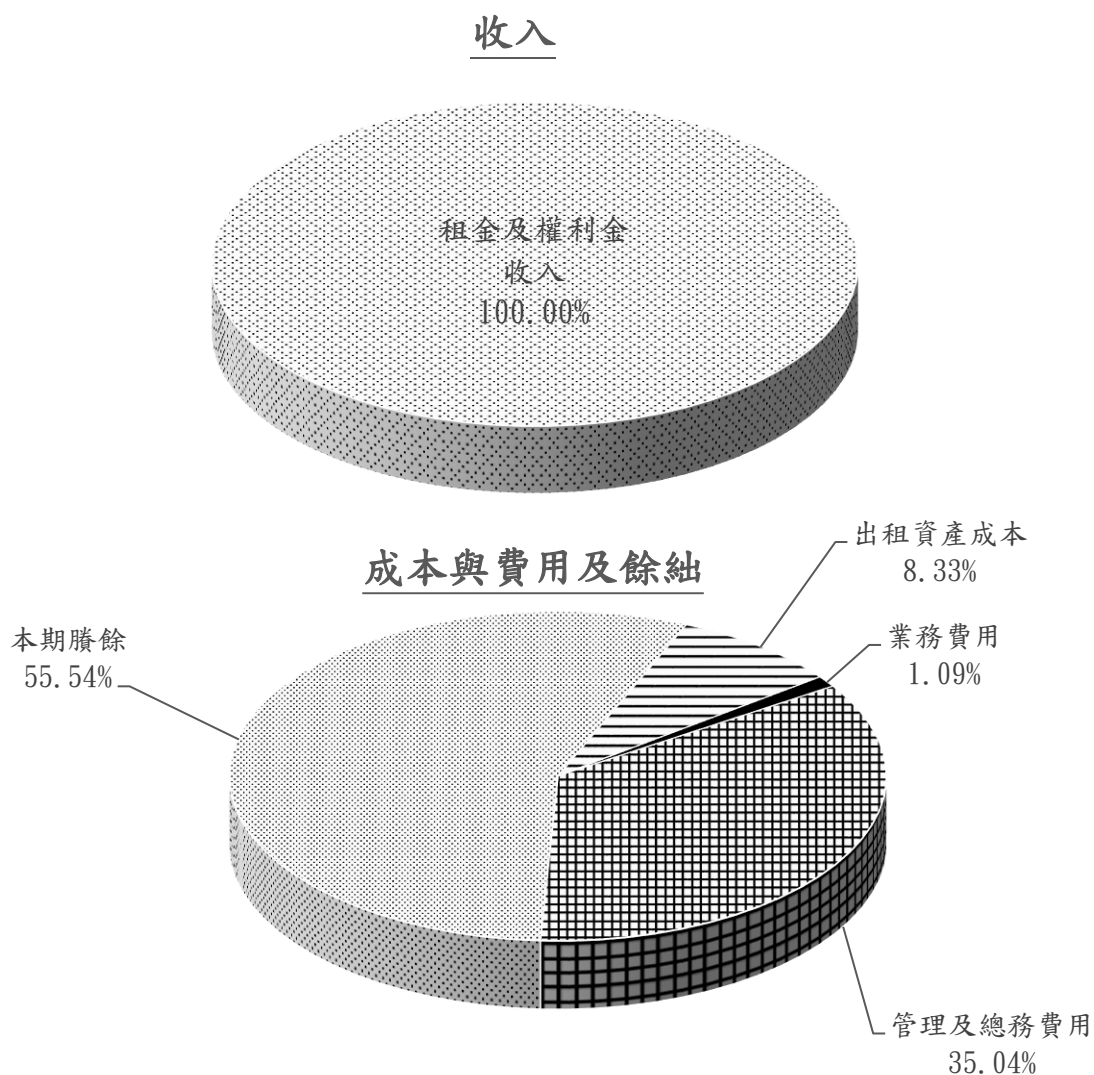
(四) 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1,810萬3千元。

(五)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3,459萬9千元。

(六)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5,270萬2千元。

圖 1

112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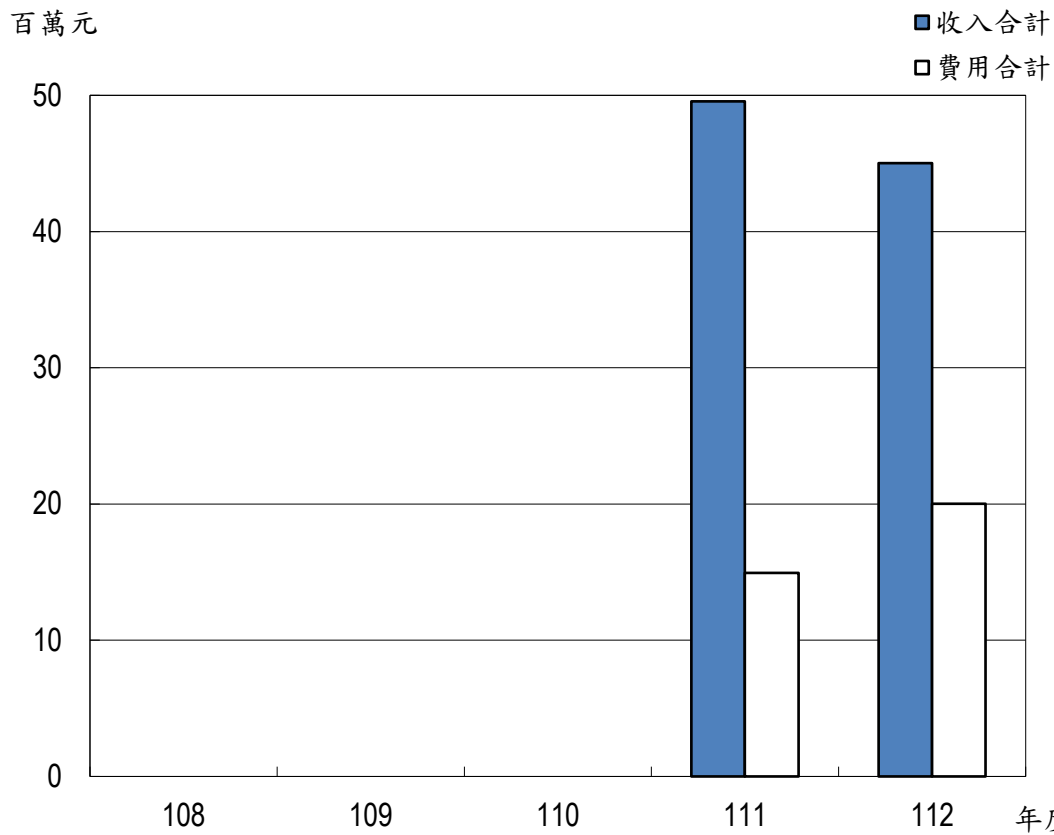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	112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12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45,023	業務成本與費用	20,018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45,023	出租資產成本	3,748
		業務費用	492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778
		本期賸餘	25,005
收入總額	45,023	成本、費用及賸餘總額	45,023

圖 2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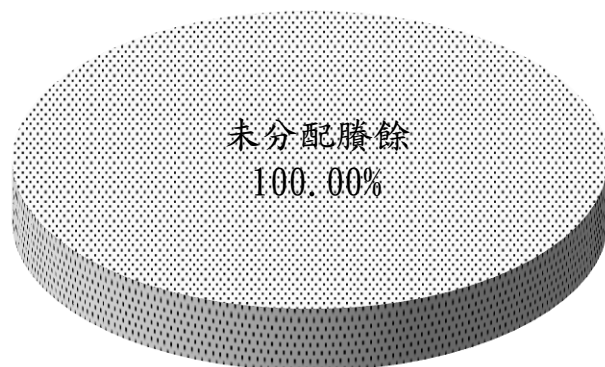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 決算	109年度 決算	110年度 決算	111年度 預算	112年度 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	—	—	49,546	45,023
業務外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	—	—	49,546	45,023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	—	—	14,947	20,018
業務外費用	—	—	—	—	—
費用合計	—	—	—	14,947	20,018
本期賸餘(短絀)	—	—	—	34,599	25,005

註：本基金為111年度新設基金，無108至110年度決算數；111年度預算經立法程序公布者，為法定預算數，未完成相關程序者，為預算案數。以下各表同。

圖 3

112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按所得對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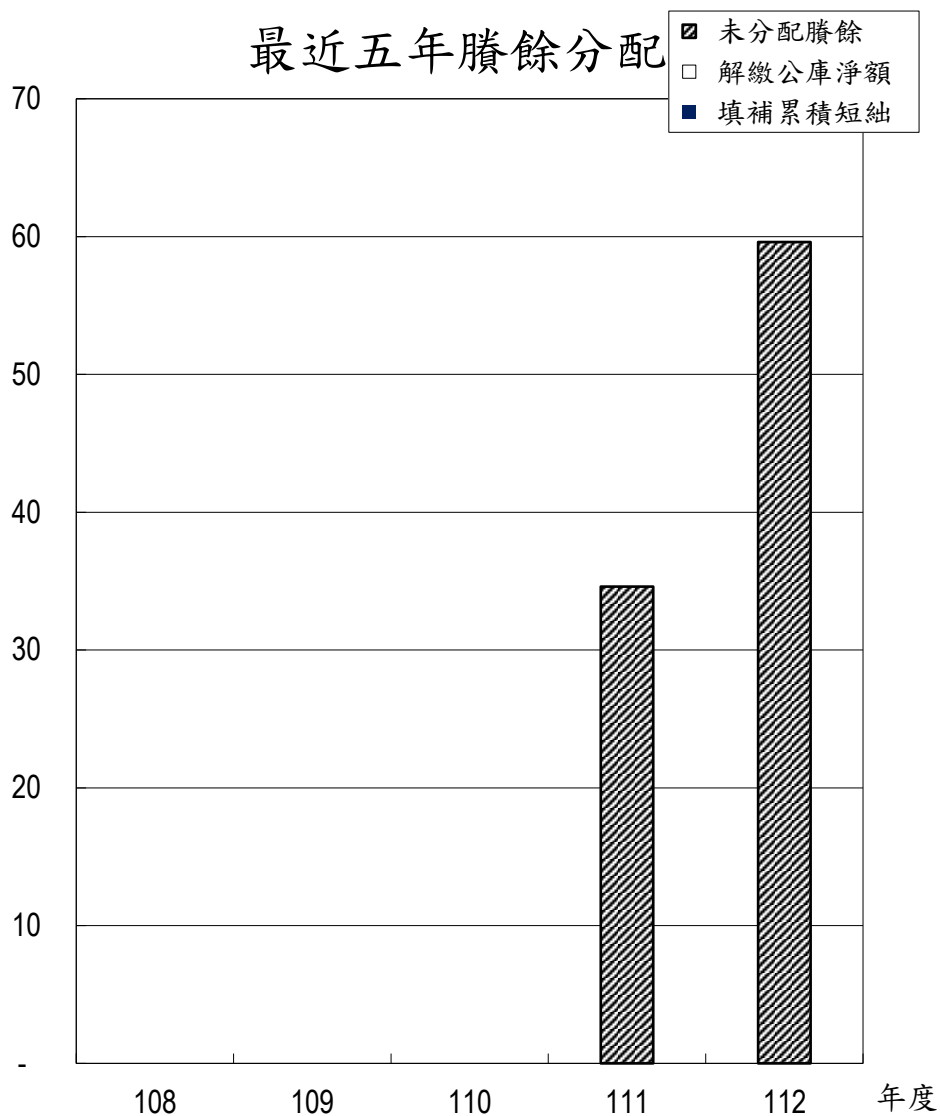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12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2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	中央政府所得	—
提存公積	—	留存非營業基金	59,604
賸餘撥充基金	—		
解繳公庫淨額	—		
未分配賸餘	59,604		
合計	59,604	合計	59,604

圖4

百萬元

最近五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 決算	109年度 決算	110年度 決算	111年度 預算	112年度 預算
賸餘分配	—	—	—	34,599	59,604
填補累積短絀	—	—	—	—	—
提存公積	—	—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	—	—
解繳公庫淨額	—	—	—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	—	—
未分配賸餘	—	—	—	34,599	59,604
合計	—	—	—	34,599	59,604

預算主要表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		業務收入	45,023	100.00	49,546	100.00	-4,523	-9.13
—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45,023	100.00	44,546	89.91	477	1.07
—		土地租金收入	16,814	37.35	16,723	33.75	91	0.54
—		權利金收入	28,209	62.65	27,823	56.16	386	1.39
—		投融資業務收入	—	—	—	—	—	—
—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收入	—	—	—	—	—	—
—		其他業務收入	—	—	5,000	10.09	-5,000	-100.00
—		其他補助收入	—	—	5,000	10.09	-5,000	-100.00
—		業務成本與費用	20,018	44.46	14,947	30.17	5,071	33.93
—		出租資產成本	3,748	8.32	3,700	7.47	48	1.30
—		出租土地成本	3,748	8.32	3,700	7.47	48	1.30
—		投融資業務成本	—	—	—	—	—	—
—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成本	—	—	—	—	—	—
—		業務費用	492	1.09	692	1.40	-200	-28.90
—		業務費用	492	1.09	692	1.40	-200	-28.90
—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778	35.04	10,555	21.30	5,223	49.48
—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5,778	35.04	10,555	21.30	5,223	49.48
—		業務賸餘(短絀)	25,005	55.54	34,599	69.83	-9,594	-27.73
—		業務外收入	—	—	—	—	—	—
—		財務收入	—	—	—	—	—	—
—		利息收入	—	—	—	—	—	—
—		業務外費用	—	—	—	—	—	—
—		財務費用	—	—	—	—	—	—
—		利息費用	—	—	—	—	—	—
—		業務外賸餘(短絀)	—	—	—	—	—	—
—		本期賸餘(短絀)	25,005	55.54	34,599	69.83	-9,594	-27.73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一、本期收支項目之說明：

1.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詳19頁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2. 出租資產成本：詳20頁出租資產成本明細表。
3. 業務費用：詳22頁業務費用明細表。
4. 管理及總務費用：詳24頁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二、本期其他綜合餘絀之說明：無。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餘 絀 撥 補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34,599	100.00	賸餘之部	59,604	100.00	
34,599	100.00	本期賸餘	25,005	41.95	
—	—	前期未分配賸餘	34,599	58.05	
—	—	分配之部	—	—	
—	—	填補累積短絀	—	—	
—	—	提存公積	—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	—	解繳公庫淨額	—	—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34,599	100.00	未分配賸餘	59,604	100.00	本基金累計未分配賸餘。
—	—	短絀之部	—	—	
—	—	本期短絀	—	—	
—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	—	填補之部	—	—	
—	—	撥用賸餘	—	—	
—	—	撥用公積	—	—	
—	—	折減基金	—	—	
—	—	公庫撥款	—	—	
—	—	待填補之短絀	—	—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5,005	
利息股利之調整	—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25,005	
調整項目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5,005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0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04,871	
增加投資	-404,871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4,8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長期負債	381,139	
增加長期債務	381,139	長期借款增加。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16,830	
增加基金	16,830	國庫增撥政策性開發不動產貸款利息。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7,96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8,1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4,5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2,702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依行政院109年12月31日院授主基法字第1090201401號函示，高鐵5個車站區段徵收後盈餘分配之土地資產，於不得出售前提下撥充本基金，該等土地資產係屬代管性質，爰將土地改列代管資產，並隨同移列相關科目如下：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土地824,766千元。
2. 其他資產：增加代管資產824,766千元。
3. 其他負債：增加應付代管資產824,766千元。
4. 基金：減少基金824,766千元。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45,023	
土地租金收入	16,814	1. 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世興段46及47地號商業區開發經營契約，以契約所定固定租金加計浮動租金（預估申報地價總額之1%）計列租金收入4,400千元。 2. 高速鐵路臺中車站特定區新高鐵段101及108地號第二種產業專用區開發經營契約，以預估申報地價總額之5%計列租金收入12,414千元。
權利金收入	28,209	1. 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世興段46及47地號商業區開發經營契約，依約預估收取權利金收入8,538千元。 2. 高速鐵路臺中車站特定區新高鐵段101及108地號第二種產業專用區開發經營契約，依約預估收取權利金收入19,671千元。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出租資產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	3,700	出租資產成本	3,748
—	3,700	出租土地成本	3,748
—	20	服務費用	40
—	20	旅運費	40
—	20	國內旅費	40
—	3,68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708
—	3,680	土地稅	3,708
—	3,680	一般土地地價稅	3,708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出租資產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 目	說 明
出租資產成本	
出租土地成本	
服務費用	
旅運費	
國內旅費	為經營管理高速鐵路車站土地需分赴縣市協調、現勘、審查或驗收等所需國內旅費40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土地稅	
一般土地地價稅	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世興段46及47地號商業區開發經營契約與臺中車站特定區新高鐵段101及108地號第二種產業專用區開發經營契約所需之租賃土地地價稅3,708千元（新竹站1,101千元、臺中站2,607千元）。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	692	業務費用	492
—	692	業務費用	492
—	692	服務費用	492
—	192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92
—	96	印刷及裝訂費	96
—	96	公告費	96
—	500	專業服務費	300
—	500	其他	300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 目	說 明
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印刷及裝訂費	編印高速鐵路車站土地開發經營管理招商案文件所需印刷及裝訂費96千元。
公告費	為辦理高速鐵路車站土地招商所需刊登公告費用96千元。
專業服務費	
其他	為標租高速鐵路車站土地，委請專業機構辦理土地地價評估作業等所需之專業服務費用300千元。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	10,555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778
—	10,55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5,778
—	461	用人費用	546
—	90	正式員額薪資	90
—	90	管理會委員報酬	90
—	371	超時工作報酬	456
—	371	加班費	456
—	4,114	服務費用	13,095
—	72	郵電費	51
—	12	郵費	41
—	60	電話費	10
—	144	旅運費	236
—	144	國內旅費	236
—	72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14
—	72	印刷及裝訂費	114
—	3,206	一般服務費	3,209
—	—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3
—	3,206	外包費	3,206
—	620	專業服務費	9,485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	120	法律事務費	120
—	5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350
—	—	委託調查研究費	9,000
—	—	電腦軟體服務費	15
—	5,780	材料及用品費	2,112
—	5,780	用品消耗	2,112
—	170	辦公（事務）用品	170
—	5,550	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	1,850
—	60	其他	92
—	180	租金與利息	5
—	6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
—	60	車租	5
—	120	什項設備租金	—
—	120	什項設備租金	—
—	2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0
—	20	規費	20
—	20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20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目	說明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管理會委員報酬	支給本基金管理會非本部委員酬勞90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加班費	為辦理平均地權相關業務所需逾時加班費用456千元。
服務費用	
郵電費	
郵費	辦理平均地權相關業務所需郵資41千元。
電話費	辦理平均地權相關業務所需通訊費10千元。
旅運費	
國內旅費	辦理平均地權相關業務及管理高速鐵路車站土地需分赴縣市協調、現勘、審查或驗收等所需國內旅費236千元。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印刷及裝訂費	辦理預算書、報告書及平均地權相關業務所需印刷及裝訂費114千元。
一般服務費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為辦理平均地權相關業務所需銀行轉帳、轉匯手續費3千元。
外包費	為辦理平均地權相關業務進用有關企劃、用地、工程或財務之勞務承攬人員4人所需費用3,206千元。
專業服務費	
法律事務費	為辦理平均地權業務審查整體開發區相關案件不服行政處分訴訟律師費及相關法律訴訟律師費120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 目	說 明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辦理講習講師鐘點，以及審查各開發計畫與執行情形等，聘請有關企劃、工程、法律、財務等專家學者出席及審查相關業務所需之酬勞費用等350千元。
委託調查研究費	為推動發展平均地權相關之土地價格估算等業務，委託辦理國外電腦大量估價模型應用、公部門估價法令檢討、土地相關資料建置整合應用、建置可流通共用之實價登錄資料模式，所需經費9,000千元。
電腦軟體服務費	辦理本基金相關業務所需購買套裝軟體授權所需經費15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用	
用品消耗	
辦公（事務）用品	辦理平均地權相關業務所需辦公室用品、文具紙張、耗材等費用170千元。
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	1. 高速鐵路車站土地所需除草管理維護費用1,300千元（土地面積約6公頃）。 2. 高速鐵路車站土地圍籬修補、排除侵占或垃圾清理費500千元。 3. 環境美化費用50千元。
其他	召開相關協調、審查、說明會議等所需會議用品、雜支等92千元。
租金與利息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車租	為辦理平均地權相關業務租車費用5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規費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為行銷高速鐵路車站土地，需向政府機關繳納之行政規費20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明
—	3,269,337	其他長期投資 新都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	414,735	
—	3,148,797	其他長期投資	381,139	
—	3,148,797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381,139	
—	672,000	徵收地價補償費	—	
—	2,181,200	地上物補償費及遷移費	221,861	1. 土地改良物複估 10,000千元。 2. 墳墓補償費211,861 千元。
—	251,539	工程費用	110,980	
—	211,888	管線工程費	105,940	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預 撥管線單位之設計費、 監造費、地質鑽探費、 地形測量費、水土保持 計畫費等。
—	37,357	規劃設計費	2,800	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委 託辦理水土保持計畫費 用（依預定進度及契約 內容，給付契約價金 4,000千元之70%）。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明
—	2,294	工程管理費	1,240	委託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相關工程，預估工程款2,492,800千元，工程管理費上限為13,964千元，111年已編列2,294千元，本年度續編1,240千元，餘10,430千元，於113至116年度編列。
—	—	規費及其他	1,000	本部土地重劃工程預計撥付主管機關審查規費及其他事項費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查規費500千元、排水計畫審查規費500千元)
—	37,251	土地整理費	11,862	
—	16,690	地籍整理費	—	
—	20,561	行政作業費	10,961	1.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委外辦理都市計畫行政作業費2,101千元(含加班費240千元)。 2. 新北市政府協助辦理區段徵收行政作業費3,653千元(含加班費760千元及推展費250千元)。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明
—	—	規費及其他	901	3. 本部地政司辦理區段徵收行政作業費5,207千元（含加班費120千元、電腦用品及耗材34千元、進用臨時人員3人2,880千元、推展費300千元、筆記型電腦180千元及碎紙機40千元）。 辦理囑託產權移轉登記相關規費。
—	6,807	貸款利息	36,436	向金融機構借款利息費用。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明
—	120,540	新北市汐止社福用地市地重劃計畫 (原111年度預算書編列名稱為新北市 汐止區文高三用地市地重劃計畫) 其他長期投資	33,596	
—	120,540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33,596	
—	78,024	工程費用	31,720	
—	4,732	施工工程費	—	
—	—	規劃設計費	1,720	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委託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服務費。
—	72,795	管線工程費	30,000	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預撥電力、自來水等管線埋設分擔費用。
—	497	工程管理費	—	
—	40,969	重劃費用	1,788	
—	36,887	地上物補償費	—	
—	1,670	地籍整理費	450	本部地政司委託辦理地籍整理費用。
—	500	查估委辦費	385	本部地政司委託辦理地上物查估費用。
—	1,912	重劃業務費	738	本部地政司辦理重劃業務所需行政作業費738千元(含加班費36千元、進用勞務承攬1人630千元)。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明
—	—	行政作業費	215	新北市政府協助辦理市地重劃所需行政作業費215千元(含加班費37千元)。
—	1,547	貸款利息	88	向金融機構借款利息費用。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還)款項目	債權人	借款年度	償還時間		本年度舉借數	本年度償還數	說明
			起	止			
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	金融機構	112-113	11401	11608	381,139	—	
合 計					381,139	—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務項目	借款年度	償還時間		預計債務餘額	償還財源			備註
		起	止		營運資金	出售資產	其他	
合計				3,642,122	3,642,122			
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	111-113	11401	11608	3,141,990	3,141,990			開發完成後取得土地辦理出售或有償撥用之價款，以作為償還債務之財源。
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	112-113	11401	11608	381,139	381,139			開發完成後取得土地辦理出售或有償撥用之價款，以作為償還債務之財源。
新北市汐止社福用地市地重劃計畫(原111年度預算書編列名稱為新北市汐止區文高三用地市地重劃計畫)	111-115	11507	11509	118,993	118,993			開發完成後取得抵費地，辦理處分價款，以作為償還債務之財源。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期初基金數額	824,766	
加：	16,830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賸餘撥充	—	
以國（公）有財產撥充	—	
國（公）庫增撥數	16,830	依行政院秘書長111年4月11日院臺教長字第1110168378號函，由國庫自112年至116年編列預算（112年16,830千元、113年31,330千元、114年35,010千元、115年24,170千元、116年9,610千元）挹注本基金辦理政策性開發不動產之貸款利息。
其他	—	
減：	824,766	
填補短絀	—	
折減基金繳庫	—	
其他	824,766	依行政院109年12月31日院授主基法字第1090201401號函示，高鐵5個車站區段徵收後盈餘分配之土地資產，於不得出售前提下撥充本基金，該等土地資產係屬代管性質，全數改列至應付代管資產。
期末基金數額	16,830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預 計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	資 產	4,561,540	4,128,702	432,838
—	流動資產	52,702	34,599	18,103
—	現金	52,702	34,599	18,103
—	銀行存款	52,702	34,599	18,103
—	投資、長期應收款、 貸墊款及準備金	3,684,072	3,269,337	414,735
—	其他長期投資	3,684,072	3,269,337	414,735
—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3,684,072	3,269,337	414,73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24,766	-824,766
—	土地	—	824,766	-824,766
—	土地	—	824,766	-824,766
—	其他資產	824,766	—	824,766
—	什項資產	824,766	—	824,766
—	代管資產	824,766	—	824,766
—	資 產 合 計	4,561,540	4,128,702	432,838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預 計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	負 債	4,485,106	3,269,337	1,215,769
—	流動負債	18,218	8,354	9,864
—	應付款項	18,218	8,354	9,864
—	應付利息	18,218	8,354	9,864
—	長期負債	3,642,122	3,260,983	381,139
—	長期債務	3,642,122	3,260,983	381,139
—	長期借款	3,642,122	3,260,983	381,139
—	其他負債	824,766	—	824,766
—	什項負債	824,766	—	824,766
—	應付代管資產	824,766	—	824,766
—	淨 值	76,434	859,365	-782,931
—	基金	16,830	824,766	-807,936
—	基金	16,830	824,766	-807,936
—	基金	16,830	824,766	-807,936
—	累積餘絀	59,604	34,599	25,005
—	累積賸餘	59,604	34,599	25,005
—	累積賸餘	59,604	34,599	25,005
—	負債及淨值合計	4,561,540	4,128,702	432,838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166,667千元，主要係廠商供作保證用之保證品。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 年 來 主 要 營 運 項 目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預 (決)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414,735	
區段徵收				381,139	
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 段徵收計畫				381,139	詳「涉及開發工 程之長期投資明 細表」。
土地重劃				33,596	
新北市汐止社福用地 市地重劃計畫				33,596	詳「涉及開發工 程之長期投資明 細表」。
上年度預算數				3,269,337	
區段徵收				3,148,797	
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 段徵收計畫				3,148,797	
土地重劃				120,540	
新北市汐止社福用地市 地重劃計畫(原111年度 預算書編列名稱為新北 市汐止區文高三用地市 地重劃計畫)				120,540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人

科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明
業務支出部分	28	2	30	
管理會委員	9	2	11	
兼任人員	19	—	19	均未支領兼職酬金。
資本支出部分	8	-2	6	
兼任人員	8	-2	6	均未支領兼職酬金。
總計	36	—	36	

註：

1.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人，辦理平均地權相關業務，列於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外包費」。
2. 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人，辦理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相關業務，列於其他長期投資項下，納入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開發成本。
3.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辦理新北市汐止社福用地市地重劃相關業務，列於其他長期投資項下，納入新北市汐止社福用地市地重劃計畫開發成本。

本 頁 空 白

內 政 部
實施平均
用 人 費 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績 獎	效 金	其 他
業務支出部分	90	—	—	—	—	—	—	—	—	—	—
管理及總務費用	90	—	—	—	—	—	—	—	—	—	—
管理會委員	90	—	—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	—	—
資本支出部分	—	—	—	—	—	—	—	—	—	—	—
其他長期投資	—	—	—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	—	—
合 計	90	—	—	—	—	—	—	—	—	—	—

註：

1.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人3,206千元，辦理平均地權相關業務，列於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
2. 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人2,880千元，辦理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相關業務，列於
3.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630千元，辦理新北市汐止社福用地市地重劃相關業務，列於其

主 管

地 權 基 金

彙 計 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	—	—	—	—	—	90	456	546	
—	—	—	—	—	—	—	90	456	546	
—	—	—	—	—	—	—	90	—	90	
—	—	—	—	—	—	—	—	456	456	
—	—	—	—	—	—	—	—	156	156	
—	—	—	—	—	—	—	—	156	156	
—	—	—	—	—	—	—	90	612	702	

「外包費」。

其他長期投資項下，納入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開發成本。

他長期投資項下，納入新北市汐止社福用地市地重劃計畫開發成本。

內 政 部

實施平均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合 計
—	461	用人費用	546
—	90	正式員額薪資	90
—	90	管理會委員報酬	90
—	371	超時工作報酬	456
—	371	加班費	456
—	4,826	服務費用	13,627
—	72	郵電費	51
—	12	郵費	41
—	60	電話費	10
—	164	旅運費	276
—	164	國內旅費	276
—	26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06
—	168	印刷及裝訂費	210
—	96	公告費	96
—	3,206	一般服務費	3,209
—	—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3
—	3,206	外包費	3,206
—	1,120	專業服務費	9,785
—	120	法律事務費	120
—	5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350
—	—	委託調查研究費	9,000

主 管
地權基金
彙 計 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出租資產成本	投 融 資 業 務 成 本	業 務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其 他 業 務 費 用
—	—	—	546	—
—	—	—	90	—
—	—	—	90	—
—	—	—	456	—
—	—	—	456	—
40	—	492	13,095	—
—	—	—	51	—
—	—	—	41	—
—	—	—	10	—
40	—	—	236	—
40	—	—	236	—
—	—	192	114	—
—	—	96	114	—
—	—	96	—	—
—	—	—	3,209	—
—	—	—	3	—
—	—	—	3,206	—
—	—	300	9,485	—
—	—	—	120	—
—	—	—	350	—
—	—	—	9,000	—

內 政 部
實施平均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合 計
—	—	電腦軟體服務費	15
—	500	其他	300
—	5,780	材料及用品費	2,112
—	5,780	用品消耗	2,112
—	170	辦公（事務）用品	170
—	5,550	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	1,850
—	60	其他	92
—	180	租金與利息	5
—	6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
—	60	車租	5
—	120	什項設備租金	—
—	120	什項設備租金	—
—	3,7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728
—	3,680	土地稅	3,708
—	3,680	一般土地地價稅	3,708
—	20	規費	20
—	20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20
—	14,947	總 計	20,018

主 管
地權基金
彙 計 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出租資產成本	投 融 資 業 務 成 本	業 務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其 他 業 務 費 用
—	—	—	15	—
—	—	300	—	—
—	—	—	2,112	—
—	—	—	2,112	—
—	—	—	170	—
—	—	—	1,850	—
—	—	—	92	—
—	—	—	5	—
—	—	—	5	—
—	—	—	5	—
—	—	—	—	—
—	—	—	—	—
3,708	—	—	20	—
3,708	—	—	—	—
3,708	—	—	—	—
—	—	—	20	—
—	—	—	20	—
3,748	—	492	15,778	—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	通案決議部分	
一、	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遵照辦理。
二、	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	遵照辦理。
三、	鑑於111年度將屆年度終了，針對各委員會審查已通過及院會協商新增之預算凍結案，均免予凍結，改為提出書面報告後通過。	遵照辦理。
四、	111年度各國營事業編列重大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2,900.6億元，較110年度預算數2,698.6億元增加202億元。其中包含11項新興計畫，投資總額共1,740.3億元，111年度先行編列39.4億元。然依照審計部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 109年度預算投資金額達1億元以上之重大購建計畫共105項，累計實際工程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者計38項。其原因主要包括事前規劃不夠周延、執行能力不佳或遭民眾抗爭，而導致工程進度落後、計畫暫緩等。2. 截至109年底止，尚未回收投資金額之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包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國營事業所提出之83項計畫，投資總額達4,593億9,314萬餘元。其中「尚未回收投資金額且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共有43項計畫。3. 而前述43項計畫中，投資金額已超過回收年限而仍未回收，不但投資效益未達預期，又實際投資報酬率與原訂目標間具相當之差異者，共有7項計畫（如下表）。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國營事業已完成之重大興建計畫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情形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台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40%;">事業單位及計畫名稱</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實際投資總額</th> <th colspan="3" style="width: 45%;">投資報酬率</th> </tr> <tr> <th style="width: 10%;">預計</th> <th style="width: 10%;">實際</th> <th style="width: 25%;">差距</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一)已逾回收年限者</td> </tr> <tr> <td>1.台灣糖業公司-生物科技工廠投資計畫(第一期)</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75,373</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9.25</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04</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4.21</td> </tr> <tr> <td>2.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第三芳香烴萃取及第一轉烷化工場擴產計畫</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63,212</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4.37</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88</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49</td> </tr> <tr> <td>3.臺灣港務公司-新建150噸自航式起重船工程計畫</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99,317</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6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負值</td> <td></td> </tr> <tr> <td colspan="5">(二)尚在預期回收年限者</td> </tr> <tr> <td colspan="5">1.台灣電力公司</td> </tr> <tr> <td>(1)南部複循環發電工程修正計畫</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9,572,556</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5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負值</td> <td></td> </tr> <tr> <td>(2)第三期煤輪建造計畫</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439,515</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負值</td> <td></td> </tr> <tr> <td>(3)第二期煤輪建造計畫</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448,349</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9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負值</td> <td></td> </tr> <tr> <td colspan="5">2.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平鎮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計畫</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57,676</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4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負值</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本表僅列示實際與預期投資報酬率二者差距幅度達10%以上，或原預計報酬率為正值，惟執行後實際報酬率卻轉為負值之計畫項目；不包含原預計無法回收投資計畫之政策性投資項目。</p> <p>※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審計部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戊-37~42）。</p> <p>綜上所述，各國營事業辦理重大投資計畫於事前評估時過於樂觀，導致每年均有實際效益與原訂目標間有相當落差之計畫。有鑑於重大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執行成效攸關各該事業之營運績效及國家經濟發展，主管機關除應持續精進事前評估作業，加強管考執行中計畫，以逐年達成原定計畫目標值外，對於已逾回收年限仍未回收者、或事前評估投資報酬率在實際執行後</p>	事業單位及計畫名稱	實際投資總額	投資報酬率			預計	實際	差距	(一)已逾回收年限者					1.台灣糖業公司-生物科技工廠投資計畫(第一期)	975,373	19.25	5.04	-14.21	2.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第三芳香烴萃取及第一轉烷化工場擴產計畫	1,163,212	14.37	3.88	-10.49	3.臺灣港務公司-新建150噸自航式起重船工程計畫	499,317	0.64	負值		(二)尚在預期回收年限者					1.台灣電力公司					(1)南部複循環發電工程修正計畫	29,572,556	7.58	負值		(2)第三期煤輪建造計畫	4,439,515	6.70	負值		(3)第二期煤輪建造計畫	1,448,349	6.95	負值		2.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平鎮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計畫						1,057,676	4.42	負值		
事業單位及計畫名稱	實際投資總額			投資報酬率																																																													
		預計	實際	差距																																																													
(一)已逾回收年限者																																																																	
1.台灣糖業公司-生物科技工廠投資計畫(第一期)	975,373	19.25	5.04	-14.21																																																													
2.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第三芳香烴萃取及第一轉烷化工場擴產計畫	1,163,212	14.37	3.88	-10.49																																																													
3.臺灣港務公司-新建150噸自航式起重船工程計畫	499,317	0.64	負值																																																														
(二)尚在預期回收年限者																																																																	
1.台灣電力公司																																																																	
(1)南部複循環發電工程修正計畫	29,572,556	7.58	負值																																																														
(2)第三期煤輪建造計畫	4,439,515	6.70	負值																																																														
(3)第二期煤輪建造計畫	1,448,349	6.95	負值																																																														
2.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平鎮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計畫																																																																	
	1,057,676	4.42	負值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	<p>均轉為負值者，應請各主管機關加強督導國營事業檢討其產能利用與實際效益情形，並與原訂目標比較分析差異原因，提出改進措施。</p> <p>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計編列26個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總計3,190億8,719萬1千元，基金用途總計3,090億5,164萬7千元，收支相抵賸餘100億3,554萬4千元，如扣除當年度政府撥入收入1,160億1,154萬6千元（占特別收入基金總來源比率36.36%），則短絀1,059億7,600萬2千元。其中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毒品防制基金等基金，因欠缺獨立特定收入財源，多仰賴國庫撥款，111年度政府撥入收入占各該基金來源比率均逾90%，與預算法暨財政紀律法對於特別收入基金規範未盡相符，實有檢討空間。行政院應針對缺乏獨立特定財源且性質類屬普通基金之特別收入基金、執行績效不佳或財務短絀等基金進行改列或裁撤，俾符合法令規範。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貳、	<p>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p> <p>作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p>	
一、	<p>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自109年12月31日起由行政院授權設立，適時協助地方政府加速開發、協助部會取得重大建設用地，節省用地取得經費同時帶動地方發展。111年度業務計畫區段徵收及土地重劃僅針對新北市兩處進行辦理，爰請內政部研議策進作為及提高效率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12年1月17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0335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本部刻正積極辦理「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案」，計畫年期為110年至116年；汐止社福用地市地重劃計畫案因進行地質鑽探發現地下埋有廢棄物情事，已終止辦理。未來如有其他重大建設用地須由中央配合取得時，本部將適時提供相關協助，並配合政策指示積極辦理。</p>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二、	<p>為協助中央各部會取得重大政策所需建設用地，以及適時協助地方政府加速辦理具專案性、政策性之整體開發，內政部設立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區段徵收或土地重劃方式自主興辦開發，期望達到有效掌控開發模式、開發進度，以及節省建設用地取得所需經費，適時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建設用地，帶動地方發展。該基金自111年度起編列預算，支應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及新北市汐止區文高三用地市地重劃計畫之開發經費。</p> <p>依預算法第21條規定，該基金爰訂定「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於110年4月至6月辦理草案預告，110年8月6日送行政院審議，已於11月10日訂定發布。</p> <p>內政部成立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並自111年度起編列預算，請內政部儘速研議訂定會計制度等內部控制相關規章，以健全基金之財務業務運作，於3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本案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1 月 17 日以台內地字第 1120260337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本基金之會計制度（草案）經提 111 年 8 月 26 日本部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管理會第 2 次會議討論照案通過，並以同年 9 月 7 日台內會字第 1110361590 號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業經該處 112 年 1 月 4 日主會金字第 1110501401A 號函核定實施平均地權會計制度，後續將依本基金之會計制度規定執行相關作業。</p>
三、	<p>內政部於109年底成立「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自111年度起編列預算。該基金111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4,954萬6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1,494萬7千元，收支相抵後賸餘3,459萬9千元。</p> <p>該基金用途係為協助中央各部會取得重大政策所需建設用地、適時協助地方政府加速辦理具專案性、政策性之整體開發，內政部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5條，經行政院同意於109年底設立「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區段徵收或土地重劃方式自主興辦開發，可以有效掌控開發模式、開發進度，以及節省建設用地取得所需經費，適時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建設用地，帶動地方發展。</p> <p>該基金自111年度起編列預算支應經費：</p> <p>(1) 新北市土城區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p> <p>(2) 新北市汐止區文高三用地市地重劃計畫之開發經費。</p>	<p>本基金之會計制度經提 111 年 8 月 26 日本部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管理會第 2 次會議討論照案通過，並以同年 9 月 7 日台內會字第 1110361590 號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業經該總處 112 年 1 月 4 日主會金字第 1110501401A 號函核定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會計制度在案。</p>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四、	<p>但是，依預算法第21條規定：「政府設立之特種基金，除其預算編製程序依本法規定辦理外，其收支保管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並送立法院」，該基金因此訂定「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於110年4月至6月辦理草案預告，並於8月6日送行政院審議，已於11月10日訂定發布。</p> <p>因該基金事涉各項地方重大建設經費，爰請內政部儘速依照「預算法」規定，加速建立會計制度等內部控制相關規章。</p> <p>111年度內政部「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預算「其他長期投資—政策性開發不動產」編列31億4,879萬7千元預算，係為辦理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為配合司法與矯正機關遷建（臺北看守所、臺北女子看守所、新北市地方法院、新北市地方檢察署）需要，同時紓解國道3號中和及土城交流道交通壅塞問題，內政部爰擬定土城司法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就解禁後之「土城彈藥庫原址用地」進行區段徵收整體規劃開發，行政院已於110年5月間核定，並採2期開發方式進行：</p> <p>第1期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期程為110至116年度，開發總成本122億0,359萬8千元，其中111年度先行編列31億4,879萬7千元。</p> <p>土地徵收範圍包含：原土城彈藥庫軍事禁建、限建範圍，部分土城都市計畫暫緩發展區內屬北土城交流道匝道口工程用地、土城計畫區與原軍事禁建、限建範圍之非都市土地與土城都市計畫相鄰之保護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徵收後主要用於土城交流道用地、司法與矯正機關遷建用地。</p> <p>規劃時程：110年度辦理前置規劃作業，111年度辦理協議價購土地、區段徵收公聽會及徵收公告，112年度進行地上物拆遷及高速公路用地交付作業，113至115年度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抵價地分配作業及機關用地與司法專用區用地交付作業，預計116年度辦竣財務結</p>	<p>本案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1 月 13 日以台內地字第 1120260247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為執行本案開發目的，加強與各單位緊密協調，已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掌握各項作業審查與辦理進度，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已召開 6 次工作會議，協商解決各單位、執行界面整合問題。</p>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五、	<p>算成果報告，以配合司法與矯正機關遷建用地需要及116年度北土城交流道通車時程。</p> <p>該計畫涉及單位除營建署以外，亦涉及新北市政府、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司法院、法務部等，事權複雜。因此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是如何與各單位協調溝通，除解決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土地以外，同時亦能協助規劃「土城交流道」未來得以順利通車，以有效舒緩當地交通擁塞問題。</p> <p>111年度「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編列「其他長期投資—政策性開發不動產」預算共1億2,054萬元，用於辦理新北市汐止文高三用地市地重劃計畫：辦理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及公告實施，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及異議處理，地上物查估及發放拆遷補償費等事項。該案是因營建署為配合「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擇定辦理新北市汐止文高三用地市地重劃計畫，透過市地重劃方式取得社福用地，以供規劃興辦「汐止區社會住宅」，藉以重新整理重劃區地籍，改善當地生活環境。計畫期程110至113年度共4年，110年度已先由內政部支應10萬8千元之先期作業費，111至113年度改由該基金編列2.67億元經費，重點如下：</p> <p>(1)重劃區域： 新北市汐止大同路2段，南側近台鐵汐科站，北側近汐止交流道，現況為倉儲、資源回收場、閒置空地。</p> <p>(2)規劃面積： 市地重劃面積約3.54公頃，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將文高三用地及其周圍用地規劃以市地重劃重新整理地籍，以取得社福用地(0.68公頃)、住宅區(1.37公頃)、道路及公園(1.36公頃)及其他用地。</p> <p>內政部於110年度起開始辦理該計畫各項前置作業，包括選定重劃區、籌編經費、舉行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及編造基本圖冊等工作事項，111年度擬辦理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及公告實施，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及</p>	<p>本案原預訂111年8月發布都市計畫變更，111年9月辦理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及公告，112年進行工程施工，以配合於113年4月前點交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有關本都市計畫變更案因配合水土保持計畫擬訂及環境影響評估時程，其發布時程已有所落後，本部將配合調整重劃作業期程及預算編列時間點，並視作業情形核實支應費用。惟嗣因進行地質鑽探發現地下埋有廢棄物情事，業於111年9月27日中央興辦社會住宅推動小組第33次會議決議終止辦理，目前市地重劃作業皆已終止。</p>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異議處理，地上物查估及發放拆遷補償費等工作。</p> <p>該案營建署預計於111年8月完成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及都市計畫變更審議後，由內政部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第2項規定，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草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據以辦理後續市地重劃事宜，然查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時，尚須公告滿30日後實施，公告期間若有反對意見，尚須進行「調處」等程序，方可以進行地上物查估及發放補償金等作業，是否能如預定期程於111年度內辦理「地上物查估及發放補償金」，仍有疑問。</p> <p>另外，該基金111年度預算案除編列重劃費用4,096萬9千元（含地上物補償費3,688萬7千元、地籍整理費167萬元、查估委辦費50萬元及重劃業務費191萬2千元）外，卻編列有工程費用7,802萬4千元（含施工工程費473萬2千元、管線工程費7,279萬5千元、工程管理費49萬7千元）。</p> <p>但是查原訂之「新北市汐止文高三用地市地重劃計畫預計時程表」，112年度才為施工年度，因此「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所編列之111年度工程施工經費，並不符合原擬訂於112年度進行施工之時間。因此，請內政部應衡酌實際狀況，重新調整工作期程、預算編列時間點。</p> <p>新北市汐止文高三用地市地重劃計畫預計時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3 1563 976 1892"><thead><tr><th>年度</th><th>工作內容</th></tr></thead><tbody><tr><td>110</td><td>選定重劃區、籌編經費、舉行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及編造基本圖冊等。</td></tr><tr><td>111</td><td>辦理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及公告實施，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及異議處理，地上物查估及發放拆遷補償費等。</td></tr><tr><td>112</td><td>工程施工，查定重劃前後地價，土地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等。</td></tr><tr><td>113</td><td>分配結果公告及異議處理、地籍整理及權利變更登記、點交土地及清償。</td></tr></tbody></table> <p>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p>	年度	工作內容	110	選定重劃區、籌編經費、舉行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及編造基本圖冊等。	111	辦理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及公告實施，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及異議處理，地上物查估及發放拆遷補償費等。	112	工程施工，查定重劃前後地價，土地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等。	113	分配結果公告及異議處理、地籍整理及權利變更登記、點交土地及清償。	
年度	工作內容											
110	選定重劃區、籌編經費、舉行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及編造基本圖冊等。											
111	辦理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及公告實施，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及異議處理，地上物查估及發放拆遷補償費等。											
112	工程施工，查定重劃前後地價，土地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等。											
113	分配結果公告及異議處理、地籍整理及權利變更登記、點交土地及清償。											